#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丰台区园林绿化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2021年北京市丰台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1年北京市园林绿化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聚焦宪法、党内法规、森林法、行政类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提高园林绿化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为深化丰台区园林绿化系统改革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强化领导，健全各项制度

（一）完善组织，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制定出台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保障措施。同时确立了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制，强化监督机制，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层级工作体系。真正做到依法行政工作整体有人抓，具体有人做，事后有人管，保证了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学习制度。为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了学法制度。一年来，我局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会、办公会、支部学习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重点做好“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内容和党内法规、党史的宣传学习；局理论中心组和各支部将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学习内容，全年共计学习40余次并做好学习笔记。

（三）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积极推进园林绿化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建立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自学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少于40小时，全年对执法人员培训了4次，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公正执法、公平执法的意识和行政执法业务技能。对行政执法平台岗位进行调整，制定《丰台区园林绿化局行政执法资格证考试工作方案》。

（四）健全决策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查制度、集体讨论记录及存档制度，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报告制度，完善调查研究制度，推行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局务会“三会”会议议题预告制度，实行了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决定。落实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听取群众意见，让公众参与监督。

（五）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明晰行政审批、稽查办案、日常监管等主要业务流程，实现了对业务工作的全程监察。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定期对执法责任制和案卷评查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共性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强化了审计监督作用，开展了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离任审计。

二、创新载体，加强法制治宣传教育

（一）传承“七五”普法工作经验，启动了“八五”普法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制定了《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并将任务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认真做好了“八五”普法推进工作。

（二）结合国家宪法日，继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邀请专家对宪法知识进行培训，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为重要节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国家安全、扫黑除恶等法律法规，全面提升防范应对风险挑战的水平，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预防能力，筑牢社会和谐稳定基础。

（三）重点对新修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等新修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我局干部职工法律业务水平，做到公正执法，提升全社会参与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力争在全社会树立珍爱野生动物理念，共同维护和谐美好的生态家园。

（四）围绕园林绿化中心工作，开展丰富多彩普法宣传活动。持续优化园林绿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森林、野生动物保护、林木种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森林防火、优化营商环境、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五）创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化开展“法律十进”宣传活动。重点落实“法律进公园”、“法律进景区”工作，结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公园、风景名胜区普法依法治理水平。结合“法律进机关”，利用张贴宣传海报、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了《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学习宣传。组织开展讲座2次、知识竞赛1次。

（六）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按照丰台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清单，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把普法责任清单落实到位。

三、全面落实纲要，推进依法行政

（一）实行逢文必审。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严把法律关，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先由法制科把关审查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政策，程序是否合法；对涉权、涉法和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由局办进行审查，并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形成草案，杜绝行政决策中擅权、专断和滥用权力的现象。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均由法制机构参与研究把关，提出的11份法律意见均基本采纳。加强了局对外协议的法律审查，聘请了律师作为局外聘的法律顾问，协助法制机构进行合同审查、纠纷和投诉处理、复议和应诉等工作。全年共审查各类合同  434份；参与各类应诉8件。

（二）规范行政行为。对我局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执行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了梳理、归纳，逐一审查确认。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局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规范，严把规范性文件立项关、论证关、审查关和备案关等五个关口，注重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完善和办案程序的规范工作。根据需要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强制执行工作；联系法律顾问，有效解决全局工作中遇到的其他法律问题。

（三）优化营商环境。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类文件精神和相关知识，并组织了测试。我局没有起草区政府印发的或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贯彻落实“三项制度”的工作方案》和《丰台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一是对原有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二是对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公示情况进行了修改完善；三是根据丰台区公示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行政权的“阳光运行”。通过丰台区政府门户网执行了政务公开，内容为丰台区园林绿化局机构职能、执法主体、办公地点、办公时间、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权责清单、双随机抽查清单；执法人员信息；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内容；裁量基准、听证标准；其他相关基本信息涉及园林绿化部门制定的文件、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等。

（五）做好案卷评查。在案卷评查中，做到“三个精”，即领导重视、组织精密；程序科学，评查精细；尺度统一、计分精确。对把握不准的问题及时请区司法局有关人员进行指导解决。以案卷评查为手段规范执法行为，通过查找问题，讨论案情，有力地促进了我局行政执法水平的提高。局法制科每月对行政许可审批现场监督1次，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审查。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抽查。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2022-7-28